宣導新制

花、苗2地院研習國民法官法子法及國民法官之照料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陳思帆法官講授「國民法官相關子法之介紹」，增進法官對於國民法官新制及案件審理之瞭解。

陳法官首先介紹選任程序：為求落實國民公平參與審判及兼顧國民參與負擔，目前司法院已訂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俾法院於踐行選任程序時有所依循，提升效率，亦期所選任之國民法官能公平、妥適參與審判。

陳法官接著說明國民法官新制下之準備程序：除一般刑事訴訟之證據能力調查，爭點整理，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外，另須處理證據開示、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法院並有作成審理計畫之義務。審理計畫之目的，在使案件之審理能契合證據裁判、無罪推定及發現真實，其應注意之事項包括：開審陳述之記載；區隔罪責證據及科刑證據之調查；相關證據調查之內容、範圍、次序、方法；辯論程序之事項；踐行上述事項預定時間等，並保持執行上之彈性。

陳法官另指出，檢察官、辯護人除書狀提出義務外，尚有確認證據、爭點、主張之協力義務，並須從「促進國民法官形成心證」、「減輕國民法官負擔」角度思考證據調查的必要性，慎選證據聲請調查。此外，因國民法官法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如何由檢、辯及被告證據開示？或若一方不開示，如何由法院為證據開示命令？即屬重要配套制度。

陳法官另引日本實務及學說，說明在新制下，檢辯雙方之主張明示義務、爭點形成及其對爭點整理之重要性，可避免突襲被告及保障其訴訟權。至如何簡化、慎選證據，應適當運用統合偵查報告或證據節本，並依爭點取捨證據內容，簡化書證、使證人到庭詰問，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同時降低證據內容對於國民法官之衝擊，調查過程中亦應適切照顧國民法官心理影響。

陳法官亦分享過往模擬法庭觀察所累積之經驗，並引證日本學說及實務上作法，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交流，獲益良多。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法官與同仁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新制之瞭解，苗栗地院日前邀請彰化地院廖健男庭長講授「談國民法官的照料兼國民法官法庭之量刑」，由陳雅玲院長主持。

廖庭長首先以日本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經驗，從基礎數據分析其準備程序、開庭、評議的時間長短及判決情形，並與各法院目前模擬法庭的情況相比較。且依日本裁判員辭退率、出席率、問卷調查等數據，說明影響國民參與審判意願的原因。

廖庭長再以日本實際案例，分析裁判員常見的困擾，例如：工作請假問題、刺激性證據所生的心理負擔、對被告人生造成影響等，致日本國民參與審判意願不高。我國模擬法庭中的國民法官亦有類似之憂慮，如對專有名詞不熟悉、對程序不明瞭、對量刑輕重的困擾等。廖庭長並歸納整理日本如何在裁判員選任前、選任後及任務後，對裁判員加以照料及排解其心理壓力，作為新制實施後之借鏡參考。

提升專業知能

法官學院中部研習 陳毓秀院長講授民事爭點整理方法

【本刊彰化訊】法官學院為便利中部地區法官研習，續於 7 月 11 日在彰化地院舉辦「民事爭點整理方法（二）」個案研討會，由彰院陳毓秀院長主講。

陳院長首先講解處分權主義層次之爭點整理結構，分別就「訴訟標的之表明及特定」，「訴之聲明適切性」及「訴之合併請求方式」等 3 大主軸來闡述其理論，並詳述當事人以「紛爭事實型」特定訴訟標的時，非等同新訴訟標的理論，法院應如何以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特定法院審理範圍，並分別舉實例說明。接著講授「如何簡化裁判書」，以實務判決作解析，強調唯有充分整理爭點，透過簡化爭點，充實審理程序，才能有效達到簡化裁判書的目標。

就本次個案研討之「抵押權涉訟類型」，陳院長先整理出此類爭議之共同結構，包括「抵押權效力瑕疵的思考層次」、「因抵押權從屬性而生無效或失效」、「抵押權擔保債權爭議」、「表見代理問題」、「訴之聲明及審理方式」及「判決主文如何記載」等。再深入分析此類型可能涉及「抵押權原因契約」、「抵押權設定物權契約」及「抵押權擔保債權契約」之效力爭議，從物權獨立性、無因性，及抵押權從屬性的角度，分析各該契約是否影響抵押權之效力，以及如何於爭點整理時，分辨並適時行使闡明權，促使當事人善盡主張及舉證之責。

陳院長最後也表示，社會上有許多敬業、善心扶弱的人士令人敬佩，法官雖職位獨立，容易孤獨，但仍要用心與善心人士連結，同時持續強化專業，心懷感恩並維持謙卑的態度，讓審判成為自己喜歡的工作。做自己喜歡的事是自由，喜歡自己做的事是幸福！



荷　葉　青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臺中高分院人文講座

陳正禧法官談文資保存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陳正禧法官主講「國家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現代意義－以白沙屯媽祖進香為例」，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陳法官首先介紹文化資產保存法，並說明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與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 9 種）與無形（包括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等 5 種）兩類，期藉提升全民文資保存觀念，將深具人文價值的先人技藝與生活史永續傳承。

接著陳法官說明白沙屯拱天宮每年一次徒步前往北港進香，已有 200 多年歷史，途中全憑媽祖鑾轎指引，帶領信徒前行，充滿挑戰與驚奇；徒步進香的現代意義在於撫慰、安定、淨化及砥礪人心。白沙屯拱天宮也是臺灣目前唯一仍保有「糊火缸」傳統的廟宇，以刈火儀式象徵媽祖香火相傳的意義。

陳法官最後援引臺藝大鍾明德教授觀點強調，白沙屯媽祖進香的魅力在於「徒步」此一身體行動所產生的轉化經驗，信徒們從中體驗各種程度的「神聖」、「圓滿」、「合一」的心靈感動。

增進互動技巧

臺高院、女法官協會邀黑幼龍先生談溝通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日前邀請華文卡內基訓練創辦人黑幼龍先生主講「人權的提升－從溝通與人際關係談起」，由協會秘書長黃玉婷法官主持。

講座首先簡述卡內基訓練機構之歷史，其推動內涵在加強溝通及人際互動關係，尤重培養自信、關心、諒解、幫助等美德。接著介紹卡內基人際溝通原則，如：（1）不批評、不責備、不抱怨。（2）給予真誠的讚賞與感謝。（3）引發他人心中的渴望，提升溝通層次。（4）真誠關心他人。（5）經常微笑，展現熱忱，激勵溝通的意願。（6）姓名對任何人而言都是最悅耳的語音，具有被尊重的感覺。（7）聆聽及鼓勵別人談論自己，透過眼神、語音、表情及肢體反應，增進彼此瞭解。（8）談論他人感興趣的話題，縮短彼此的距離。（9）真誠的讓他人覺得他很重要，是促進溝通最強的推動力。

與談人紀文惠法官表示，於法庭審判或調解程序中，落實溝通有助於緩和對立氛圍，理性解決紛爭。胡宜如法官指出，明年國民法官制度上路，職業法官真誠向國民法官解釋專業法律術語，鼓勵、尊重及聆聽國民法官的意見，必定能提升該制度實施成效。

協力合作

臺北地院研討家事庭協助交付子女之執行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執行含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研討會，由家事庭李莉苓庭長、陳香文法官、溫宗玲法官，分享協助執行之經驗。

臺北地院家事庭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自 111 年 1 月起協助民事執行處處理交付子女及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其執行之運作方式及相關司法、社會福利資源之利用及分配，包含：先經由家事調解程序或家事調查官之訪視，瞭解個案中會面方之親職能力、同住方之會面態度、子女之意願及身心狀況後，採取柔性勸諭方式，並與當事人共同討論；或由法官開啟專家諮詢，擬定個案所需之輔助資源或轉介服務等安排，協助當事人及子女建立「穩定、長期」之「自行」會面交往模式。

家事庭與民事執行處亦共同研議促進執行會面之方法，包括：執行處移送協助前，宜向當事人說明並勸導，以促進當事人配合家事庭的協助安排；家事庭移請執行處續行辦理時，宜將協助過程及是否適合強制執行之評估結論等資料併送執行處參考，以利決定後續適當之執行方式。期待藉由家事庭及民事執行處的協力互助，建構更為精緻且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會面安排。

徵　人

◎法官學院徵導師 1 人

具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意者請於 8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法官學院網站，或電（02）8866-4433 轉 680 張小姐。

◎司法院民事廳徵專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能分析相關法律問題及具口語論述能力，意者請於 7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39 王小姐。

小　啟

◎司法院徵求員工自費團保承作保險公司

司法院徵求國內保險公司承作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自費團體保險，與現有承作保險公司原有保險併行提供同仁自由選擇，自費加保。

意者請備企劃書一式 5 份，於 7 月 29 日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司法院人事處第四科（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南棟 6 樓），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洽（02）2361-8577 轉 334 林小姐。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